

發文字號：內政部 96.12.12 內授消字第 096082624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要 旨：函詢違法製造爆竹煙火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機具應否逕予沒入銷毀亦或先行扣留再移交檢察官扣押乙案

主 旨：有關取締違法製造爆竹煙火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疑義，函請 釋示。

說 明：一、查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略以：未依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製造爆竹煙火，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金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上開處分係屬行政刑罰。又上開違法行為並應依管理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沒入非法製造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機具，此部分為行政罰，謹先述明。另管理條例係於 92 年 12 月 24 日公布，施行時間在行政罰法（94 年 2 月 5 日）之前，併予敘明。

二、復查行政罰法第 1 條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生產、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又查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有關取締違法製造爆竹煙火案件所查獲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機具，基於其易燃易爆不易保存之高度危險性，為維護公共安全之考量，前開管理條例第 20 條所定予以沒入之行政裁處部分，是否即為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而得於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前，由行政機關依前揭條例規定沒入銷毀，抑或基於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僅能先行扣留移交檢察官扣押作為刑事犯罪之證物，惠請 釋示俾利本部執行旨揭違法案件取締之依據。

正 本：法務部

副 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危險物品管理組）